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家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686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,920元，及如系爭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3、5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18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0,14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,253,920元+利息合計26,224.16元=1,280,1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舜民

04

